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113.08.19

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113.08.29

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114.11.26

一、依據：

- (1) 110年0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2) 113年0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097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二、組織：

- (1)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員如下：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國小部主任、註冊組長、教師代表2人、家長會代表2人、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代表1名、園區公會代表1名，共13人。
本會委員若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於當學年度欲進入本校就讀時，應行迴避。
- (2) 本會設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之。下置副主任委員1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1人，由註冊組長擔任。
- (3) 各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期限。
- (4)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參與。
- (5) 本會依招生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會議。

三、執掌：

- (1) 議定本校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及雙語部入學之身分資格、條件、標準、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注意事項等事宜。
- (2) 審定並彙編各種招生入學有關之計畫、章則、表格等。
- (3) 受理各項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及雙語部入學學生之相關資料。
- (4) 審核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及雙語部之學生條件。
- (5) 辦理國中部及國小部新生入學公開抽籤。
- (6) 議定有關招生經費使用計畫，並審核其收支。
- (7) 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
- (8) 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事宜。
- (9)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四、運作：

- (1) 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教務主任代理之。
- (2)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參與。
- (3) 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使得決議。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